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名稱)
地址為_____ (地址)
乃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為本公司_____股
股份^(附註2)之持有人，茲委任：

姓名	所代表之股權比例 ^(附註3)	
	股份數目	%
地址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所代表之股權比例 ^(附註3)	
	股份數目	%
地址		

或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Meeting Room 308, Level 3,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按下文所列之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未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則該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將由彼等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此外，彼等亦可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按彼等之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項目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蘇家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黎明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陳玉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周奇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杜恩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170,618美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179,148美元)。		
8.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141,381美元。		
9.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	處理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			
11.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載發行本公司股份。		

日期：二零一六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或
企業股東印鑑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此委任代表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其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 請閣下注意，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獲委派之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填上「✓」號或註明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委任代表可按其意願表決。
- 倘為個人，委任(該等)受任代表之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以其公司印鑑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代其簽署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職員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委任代表之文據由獲授權人代表委任人簽署，授權書或其正式核實之副本須(倘先前未向本公司登記)連同有關委任代表文據一併提交，否則該文據可被視為無效。
- 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任何未完成、未填妥、不清晰，或委任人在文據內委任受委代表之指示之真實意向無法被確定之委任表格。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盡快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